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西子洁能

编号：2022-034

债券代码：127052

债券简称：西子转债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4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4月2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上城区大农港路1216号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水福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为 551,640,5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626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50,609,95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487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30,55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39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30,5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39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一、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1,625,81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3%，反对 14,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二、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1,625,81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3 %，反对 14,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三、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1,625,81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3 %，反对 14,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四、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1,625,81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3%，反对 14,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五、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51,625,814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3%，反对 14,700 股，弃权 0 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15,858股，反对14,7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736%。

六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0,609,956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132%，反对1,030,558股，弃权0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七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1,597,414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22%，反对43,100股，弃权0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87,458股，反对43,1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178%。

八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1,623,114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68%，反对17,400股，弃权0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13,158股，反对17,4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16%。

九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51,623,114股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68%，反对17,400股，弃权0股。提案获通过。

同意增补廖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13,158股，反对17,4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116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西子清洁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杭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